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呈斌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现为台州学院商学院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斌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我们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本人也不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呈斌	7	7	6	0	0	否	2
郑峰	7	7	6	0	0	否	2
王兴斌	7	7	6	0	0	否	2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特定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2022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

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们提供。及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便于我们作出客观独立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潘磊先生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经验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况。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人员的工作任务与职责制定的，薪酬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425,425.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98%。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股东回报及公司运营需要相结合，不存在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 （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锁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

我们认为：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未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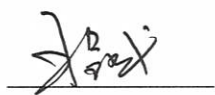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

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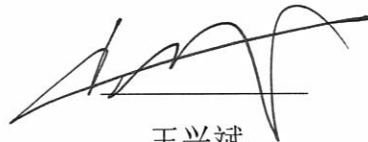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王呈斌



郑峰



王兴斌